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並強化對保險業辦理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之監理，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二十一條，本次共修正四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符合第十七號公報規定，明定保險業應就所發行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契約，個別評估保險風險之顯著性，具有顯著保險風險者，始得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再保險帳務規定處理，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未具顯著保險風險者，均應先進行測試並認已具有顯著保險風險者，始得依再保險帳務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定保險業於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該再保險契約之摘要內容、分出對象、相關調節表、再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不履約風險假設及其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等重要揭露事項，以利評估對保險業產生之財務影響；另再保險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之人身保險業務之準備金提存相關事宜，將移列「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考量其他危險分散機制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明定其他非傳統再保險業務，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事項，以利評估對保險業產生之財務影響(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